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(地政局辦公室)

承辦人：吳志禹

電話：(04)22218558分機63669

電子信箱：invest54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31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批土地登記資料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11月30日沙鹿站西字第10900078號函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，業經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8年12月16日沙鹿站西字第10800042-1號公告，自108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月22日止公告期滿，是本次登記標的沙鹿區新站段5、6、7、8、9、32、33、34、63、112、114地號等11筆土地，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9年1月22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資料本府業以109年6月2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34779號函送貴所，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。戶地測量(含重劃區邊界)電子資料由重劃會逕送貴所，並應全面辦理實

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(本次清冊內資料為全段之資料，應於測量轉檔時檢視圖簿相符)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俾利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複丈申請書各1份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(第三批次)1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(第三批次送請地籍檢測登記圖及清冊)1份。
- (四)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(所有權截止記載清冊)1冊。
- (六)三七五租約清冊1冊。
- (七)重劃後土地申報地價清冊(第三批次)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(第三批次)各1冊。
- (八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(第三批次)1冊。
- (九)地籍整理清冊2冊。

六、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完竣後函知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